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 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06%，最高成交价为 6.1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47.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